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审慎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指导会计师事务所有序、合规开展审计相关工作，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概况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于 1992 年 9 月成立，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改制，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。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，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-12 室。

截至 2025 年末，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 249 人，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。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，截至 2025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 1,700 人，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,500 人，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逾 550 人。

二、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

2025年4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认为安永华明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，同意提请董事会聘任安永华明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。

三、持续关注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开展情况

年度审计开始前，审计委员会与安永华明召开专题会议进行了年审沟通。审计委员会审议了《杭州银行2025年度审计计划》，重点就同业竞争优劣势、贷款抽样标准差异、金融投资估值、AI对金融业审计的影响等事项展开了深入研讨。审计委员会要求安永华明加大前期审计资源投入，夯实审计基础，并重点聚焦新业务、监管关注事项、高风险领域方面的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阅定期报告

2025年4月10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1次会议，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就信息科技风险和运营风险方面的审计情况、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可持续、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情况等与安永华明进行了深入探讨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安永华明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025年8月26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3次会议，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情况汇报。审计委员会围绕利润增长的背后逻辑、贷款结构等问题与安永华

明展开充分讨论，要求强化对重要政策、新兴业务领域的研究分析。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同时审计委员会注重审计/审阅成果的实际运用，督促管理层深入研究并有效落实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管理建议，持续提升公司经营管理的科学性与规范性。

五、总体评价

2025 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循监管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，勤勉尽责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，通过加强审计过程沟通、持续监督审计质量等举措，切实保障年度审计工作规范高效开展；同时充分发挥专业优势，积极推动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协同联动，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效，在强化内部控制、防范财务风险方面为公司规范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。
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6 年 4 月 22 日